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4〕6号

关于湖南振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脂肪及动物蛋白萃取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振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振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脂肪及动物蛋白萃取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振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8000 万元在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动物脂肪及动物蛋白萃取加工生产线，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猪碎肉和鸡碎肉等肉食品，生产饲料级动物脂肪和动物蛋白，年产动物脂肪 90000 吨，动物蛋白 30000 吨，产品主要用于宠物、牛、鱼等动物的喂养。项目总用地面积 32789.2m²，总建筑面积 20866.86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 5F 丙类厂房

(1[#]厂房, 总建筑面积 8858.3m², 单层建筑面积 1771.66m²), 1 栋 1F 丙类厂房 (2[#]厂房, 总建筑面积 4329.91m²)、1 栋 1F 丙类厂房 (3[#]厂房, 总建筑面积 5888.65m²), 1 栋 5F 综合楼 (总建筑面积 1650m², 单层建筑面积 330m²), 1 栋 1F 设备房 (建筑面积 140m²), 堆场 (占地面积 3257.70m²), 配套建设给排水工程、停车位、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

根据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上分析, 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 严格废水环境管理。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冷凝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浓水。项目生产废水(冷凝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拟采用“油水分离、pH 调节池、溶气气浮、厌氧、好氧、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处理, 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和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东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浓水排入雨水管道。

(二)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工艺废气处理, 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报告表要求, 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熔炼废气、加工异味、污水处理站废气均应配

备废气收集管道，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油雾分离+弱酸喷淋+弱碱喷淋+除臭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粉碎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熔炼、压榨等工序、污水处理站废气等废气污染因子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及表 1 厂界二级标准限值；熔炼工序产生的油烟、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的设置应安全、规范并按要求建好监测采样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设备工艺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加强固废分类管理，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和环评提出的固废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固废处理处置。危废暂存间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要求在厂内集中暂存后,集中外售综合利用或返回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leq$ 2.08t/a、氨氮 $\leq$ 0.21t/a、二氧化硫 $\leq$ 0.32t/a、氮氧化物 $\leq$ 2.54t/a、总磷 $\leq$ 0.03t/a。

(二)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安全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

(三)建设项目应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

(四)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